**大连民族大学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打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序号 | 工作指标考评内容 | 减分值 | 自评得分 |
| 组织领导20分 | 1 | 部门领导重视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（包括治安、消防、维护单位稳定等项工作），确立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（4分） | 未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没有规定第一责任人的减4分 |  |
| 2 | 建立健全本部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，综治工作有领导分管，有兼职老师负责，各项措施落实，综治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（5分） | 没有成立领导小组、无兼职老师负责的减3分，会议少研究一次减0.5分 |  |
| 3 | 综合治理工作年初有安排、有部署，半年、年终有检查有总结（3分） | 缺一项的减1分 |  |
| 4 | 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（包括防火、防盗安全责任制，维护学院稳定责任制），重要场所的管理逐级签定责任状，责任到岗，各种手续完备（5分） | 重要场所没有签定责任状减2.5分，出入库登记及各种手续不全减2.5分 |  |
| 5 | 制定有健全的治安、防火、防盗等安全规章制度（3分） | 每少一项制度减1分 |  |
| 重点整治30分 | 6 | 针对突出的治安问题（如酗酒打架、丢失、被盗、影响学校稳定问题等）适时开展切实可行的集中整顿，效果明显，无连续发生问题（间隔一个月）（6分） | 有问题不整顿减2分，连续发生问题一起减1分，丢失被盗属本人责任每次减2分 |  |
| 7 | 无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发生。严格控制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、治安事件的发生（12分） | 超责任状指标每发生刑事案件一起减4分、治安案件一起减3分、治安事件一起减2分 |  |
| 8 | 努力遏止“黄、赌、毒”等社会丑恶现象，效果明显（4分） | 发现有“黄、赌、毒”问题一起减2分 |  |
| 9 | 重点部门、部位经常检查，对安全隐患整改认真、及时，保持“物防”设施完好（3分） | 发现安全隐患一次减1分，不按时整改减2分 |  |
| 10 | 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（5分） | 违纪者每人次减1分、不服从管理者每人次减2分 |  |
| 创建工作与基础建设20分 | 11 | 结合创建“安全文明校园”活动，积极开展本部门内部安全创建活动，创建工作有方案、有总结。有条件的部门应有一定的资金投入（3分） | 无方案、总结减2分、方案、总结不认真的减1分 |  |
| 12 | 对罢课、罢餐、群体上访等群体事件信息准确、有预案，发现苗头能采取措施解决在基层，未造成影响和后果（5分） | 未造成后果的群体事件减5分 |  |
| 13 | 单位内部矛盾调解工作落实，不积压、不上交，解决矛盾纠纷及时（3分） | 解决矛盾不及时，造成一定影响的减2分 |  |
| 14 | 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档案建设规范（5分） | 档案建设不规范减2分 |  |
| 15 | 重视情报信息工作，单位内部设有综合信息员，每月报告信息，重要信息随时报告（4分） | 重要信息报告不及时减2分 |  |
| 重点人口管理10分 | 16 | 无“法轮功”、“实际神”等邪教和有害气功习练者；对师生员工的落后层，要及时有针对性的做思想工作，采取措施妥善处理，保持校园稳定；做好刑释分子帮教工作（5分） | 措施落实不力，发生问题减4分 |  |
| 17 | 外来人口由佣工单位负责管理。做到制度健全，身份证、暂住证等手续完备，并到保卫处备案，违法犯罪率控制在2‰以内。（5分） | 犯罪率超标减2分，证件不全每人次减1分 |  |
| 普法宣传和安全防范10分 | 18 | 普法教育有主要领导抓，有计划，效果明显（3分） | 没有领导抓减2分，无计划减1分 |  |
| 19 | 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有声势、有力度。全年大的“防火、防盗、防抢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”安全防范教育不少于2次；每季度利用板报、广播稿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不少于1次（5分） | 大的安全防范教育少一次减2分，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少一次减1分 |  |
| 20 |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综合治理活动；按时按要求参加有关会议（2分） | 参加活动不积极或无故不参加会议减2分 |  |
| 消防具体工作10分 | 21 | 建立健全义务消防组织，认真执行学校消防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，积极开展使用消防设施、器材技能训练，了解掌握火灾中逃生常识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（达到“三懂”、“三会”，即：懂得本岗位生产过程中的火灾危险性，懂得火灾预防措施，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；会报警，会使用消防器材，会扑救初期火灾）（6分） | 没有消防组织的减2分，防火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不全的减1分，没有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的减1分，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每2人减1分，不能基本回答火灾逃生常识的每2人减1分 |  |
| 22 | 落实防火责任制，责任到人（2分） | 责任不明确的减1分 |  |
| 23 | 各单位须妥善保管自己的消防器材，如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报告（2分） | 每丢失一件消防器材减1分 |  |
| **得分** |  |
| **推荐部门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** | **单位负责人签章** |
|  |  |